



《西藏志》即萧腾麟所著

《西藏见闻录》考

张羽新

《西藏志》作为《西藏研究丛刊》之一，经吴丰培先生整理，1982年由西藏人民出版社出版（以下称新刊本，本文内《西藏志》引文，均以此刊本为据，不俱注），为藏学的研究，提供了很大方便，受到了学术界的重视和热烈欢迎。

《西藏志》一向被目为清代前期西藏地方史的权威著作，受到学术界的高度重视。清代关于西藏的许多著作，如《西藏图识》、《卫藏通志》、《西藏图考》、《西藏新志》等，都多从中取材。吴丰培先生在此书的新刊本《前言》中说：这部书“将藏地各类情况，作了概括的记述。因成书较早，以前较少此类著作，故为中外研究藏史者所重视，均加引用”，这个评价是公允的。

但是，关于这部重要历史文献的作者，一直未有定论。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首次将《西藏志》刊印行世的和宁称：

“是书传为国朝果亲王所撰，戊申（按：即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得自成都抄本，爰付剞劂”（《西藏志·序》），对书的作者问题，未做定论。此后，黄沛翹之《西藏图考》，许光世、蔡晋成合编之《西藏新志》，日人山县初男所编之《西藏通览》等书，均以和宁所记传言为据，做为果亲王撰。但是，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与和宁首次将《西藏志》刊行问世的同时，马揭、

盛绳祖合编之《卫藏图识》引用此书时，以及马俊良刊印《龙威秘书》所收《西藏记》（与《西藏志》内容基本相同，惟目次各异，实为一书），都不著撰人姓名。

新版《辞海》，以及吴丰培先生在新刊本《西藏志·前言》中，考订其非为清朝果亲王允礼所撰，极是。但均未另考订其确为谁人所作，而是采取谨慎的态度，作“不著撰人”。这说明了二百来年的这个问号，仍有待于我们解决。

近几年，我在翻阅清代史料过程中，得见中国科学院图书馆藏乾隆刊本《西藏见闻录》一册（以下简称“科图藏本”），首页镌“赐砚堂藏板”，作者萧腾麟，有清代著名文人袁枚、蒋士铨，以及时人李其昌、李天植（《峡江县志》有传）、岳梦渊等所写序言，时人陈毅撰《题词》，另有萧腾麟之子锡珀，以及萧锡珀请卢文弨（《清史稿》有传）所写《书后》。是书凡二十目，惟正文少《贡赋》一节，当有残缺。另外，我又见到北京图书馆藏乾隆刊本《西藏见闻录》一册，与科图藏本同为“赐砚堂藏板”，惟袁序少缺，卢文弨《书后》未见，当亦系残本，但正文中有《贡赋》一节，恰补科图藏本之缺，二书合读，即为一个完本。

经过反复对勘，我发现这部《西藏见闻录》与《西藏志》实为一书，《西藏志》的一些错漏之处，可据《西藏见闻录》补正。因此，二百年来关于《西藏志》作者的问号，可以取消，还萧腾麟以著作权。

一、萧腾麟与《西藏见闻录》

萧腾麟（？——1756），《清史稿》无传，生平事迹鲜为人知。从《西藏见闻录》中可以考知，他字绣夫，号十洲，峡江县（今属江西省）人。根据他的《自序》、其子锡珀的《书后》等，可以

概略的得知其生平事迹。

萧腾麟出身于书香门第，参加过康熙五十三年（1714年）的乡举考试，中武举。康熙五十六年（1717年）曾赴京，“思就一官”，受到康熙的接见，要他“好生读书，熟悉弓马”，留京会试，翌年，中戊戌（康熙五十七年、1718）武科第五名，选充侍卫，后晋銮仪卫整仪尉，成为皇帝的侍从，曾随康熙出巡并到热河避暑。雍正时，授为河南开封都司，护理怀庆参将。乾隆二年（1737年），“统领官兵，驻镇槎木多（亦作察木多，今西藏昌都——引者），督理西藏台站也。瓜期当代，时准噶尔奏准进藏熬茶，又以熟习夷情，留驻二年，盖五载于兹”（《自序》）。他虽然是一个较低级的武官，但也喜文，萧锡珩的《书后》说他“博通经史”，曾“潜心于声律、书法之学”，可见他除习武之外，也通文墨，《西藏见闻录》一书文笔洗炼，辞藻雅洁，即是证明。

另外，我查阅了道光三年（1823年）据乾隆刊本重修的《峡江县志》，内有萧腾麟小传，是我见到的唯一的关于他的系统传记资料。传称：“萧腾麟，字绣谷（《西藏见闻录》作“字绣夫”，为一音之转，当以《西藏见闻录》为准——引者），长田人，移居凤凰山麓。父朝俊，举于乡，腾麟其长子也。少好学，工书，性倜傥，由弟子员中康熙甲午科武举，戊戌举魁。选侍卫，晋銮仪尉（卫），随驾幸热河。雍正间授河南开封都司，护理怀庆参将，晋川北镇保宁游击，历任左右中营，并著劳绩。乾隆丁巳（乾隆二年、1737年），上以西藏重地，非宿将不能绥服，命推腾麟可，爰移镇藏三载，以熟悉蛮情，又留镇二载，边境宴然。著有《西征录》，记藏中风土习俗特详。闻父丧，格于例，不得终制。遂泣请假庐墓侧。寻赴任，未久，以母老请终养。比丧母，复庐墓。邑令周增瑞赠诗褒之”。其所记萧腾麟生平事迹，与《西藏见闻录》“序”、“书后”等所记，基本相

同，惟不记其著《西藏见闻录》事，但说他著有《西征录》，“记藏中风土习俗特详”，据其内容，当即为《西藏见闻录》一书无疑，小传中关于萧腾麟驻镇藏地一段，用语与《西藏见闻录》中的《自序》一段基本相同，当系自后者摘录改铸者，亦可为一条旁证。

从萧腾麟的《自序》等材料中，我们可以概略地考知写作《西藏见闻录》的经过。

萧腾麟驻镇榷木多五、六年，因督理四川通往西藏的台站，曾多次进入拉萨等地，“驰驱周旋，凡目之所睹，耳之所闻、躬之所践履者，辄笔之于纸，以志无忘”（《自序》），积累了不少素材。

乾隆九年（1744年）他以母老，“辞政归养”，旋归故里，“旁搜博览”，爬梳有关西藏的典籍，整理原来的笔记，写成《西藏见闻录》一书。其《自序》写于乾隆十一年（1746年），说明他辞官归乡之后，仅二年时间，他就整理、撰写成此书。据他自己说，此书的写作“非欲以所见公诸同人，姑藏之家塾，以示吾子孙，俾知夫国家重熙累洽、幅员广远，超越千古”（《自序》）。当时并未刊刻流布，只存家塾中，供子弟学习用。

这部书的取材和写作体例，都是服从于写书目的的。他写书的目的，如前所述，是使子孙知道“国家重熙累洽、幅员广远，超越千古”，即宣扬清朝的统一和对西藏行政管理的加强。所以，所记事迹详于清而略于往代。准噶尔、青海之事，与清朝加强对西藏的行政管理有关，所以也加详写，其余则略而不书。他在《凡例》中特别强调指出了这一点：“前代事迹已详载史册者，录中不复赘述。惟我朝定乱拓疆之略，与夫归诚纳贡之由，则据所见闻，详记其事，以昭文德武功从古未有之盛。至平定准噶尔、青海之役，因与西藏相牵涉，故并记之”。

另外，随着清中央政府对西藏行政管理的加强，内地与西藏的贸易往来颇繁，军旅、邮驿不绝。所以，萧腾麟也想通过这部

书，为初至藏地的商贾、官兵、驿使，提供参考资料，故书中对山川、道路、语言、风俗习惯记述颇详，甚至柴草等生活细事，也加记述，突出了其实用价值。这些，都使这部书在清代有关西藏的著作中，别具一格。他在《凡例》中说：“徼外路径，皆华人（指汉族人民——引者）罕到之处，今戍臣、商贾络绎不绝，各处途程，理应备载，以便行旅。至柴草为行军要物，伏莽萑苻醉马药草，均于役者所当留心，故附及之”，又说：“天下语言之清浊轻重，系风气水土不同。中原已多互异，况徼外乎？第初至其地，鸩舌莫辨，凭通事之传达，（难）保无舛错，因即用常言译出，便可审而知之矣”。

萧腾麟的写作态度谨慎务实，书中只写亲历亲见，而不“臆度悬拟”。他在《凡例》中说：“山川、峻岭、细流，多未经躬历及传闻不确者，概不敢臆度悬拟。其阙略之处，以俟高明”，又说“（其）俗佞佛而重僧，梵王宫殿几满其地，何能遍载。今即所见闻，皎然在人耳目间者，胪列而陈之”。故此，其取材严谨，所记颇可信赖。

《西藏见闻录》成书之后，颇得时人赞誉。袁枚在《序》中，称赞这部书“钩考详密”，体例严谨，有很高的实用价值。他说：“余读之，不徒嘉其钩考详密而兼叹公之将略独伟于等夷也。从来著书之道与治兵通。治兵：号令，其发凡也；队伍，其体例也；行止，其章法也；鱼丽鹅鹳左孟右孟，其目录也。大而至于鸟蛇龙虎之变，细而至于梁丽渠答钩梯井灶之微，分而省之，合而参之。必使部居列白，而后可以克敌取胜。公辑吐蕃之疆域，以至物产、方言，靡不鳞罗包举，岂徒矜典博以将军而争太史之职哉！诚恐小有驿骚，则按吾图籍措而安之无难也！”他又感情洋溢地称赞道：“予于空山水云间，偶展卷观，觉边笳戍鼓隐现纸上，几欲属橐鞬、赋从军，一证书中之奇！”蒋士铨在《序》中，也称赞这部书“详略合宜，读之如异书奇画，聚米划

灰，咸惊赏错愕，叹其才力包举贯穿之为不可及”，其“记载之中，不遗论断，颂美之外仍含劝讽，得史班书志之法”。李其昌在《序》中特别强调了它的实用价值，说它“可使后之西征者，举作南车云”。

时人陈毅在《题词》中也写到：“輿图一卷记筹边，墨染弓衣字几篇。投笔玉门心本壮，乘槎银汉语空传。穴居俗自同前古，椎髻人非有二天。今日贡熬遵路入，不烦飞将画凌烟”。对于这部书也给予了很高的评价。

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萧腾麟死于家乡。其后三年，即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其子锡珀将此书刊刻行世。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萧锡珀请著名学者、藏书家卢文弨写一篇《书后》，再印，这即是我们前面说的“赐砚堂藏板”的《西藏见闻录》。

二、《西藏见闻录》与《西藏志》实为一书

为了说明这个问题，不妨先将两书的目录做个对比分析。为了说明方便，也将学术界已经公认的与《西藏志》同为一书的《西藏记》的目录，也一同列表于下页：

由后表比较中，可以看出，《西藏见闻录》与《西藏志》、《西藏记》，篇目均以二字标题，体例相同。《西藏记》分上、下卷，也与《西藏见闻录》编辑体例相同。《西藏见闻录》之事迹、疆域、山川、物产、刑法、饮食、宴会、丧葬等篇目，《西藏志》和《西藏记》都有；而贡赋、时节、居室、经营、兵戎、服制、嫁娶、医卜、梵刹、程途各目，《西藏志》与《西藏记》分别作赋役、岁节、房舍、市肆、兵制、衣冠、婚嫁、医药、寺庙、程站，字虽有异，而其意相同。

不仅篇目基本相同，而且每篇的内容文字也基本相同，许多

西藏见闻录

卷 上

1. 事迹
2. 疆域
3. 山川
4. 贡赋
5. 时节
6. 物产
7. 居室
8. 营戎
9. 兵法

卷 下

11. 制服
12. 饮食
13. 会娶
14. 嫁娶
15. 卜筮
16. 葬刹
17. 喇嘛
18. 语途
19. 方途
20. 程途

西藏志

1. 事迹
2. 疆域
3. 山川
4. 寺庙
5. 时节
6. 物产
7. 岁节
8. 年俗
9. 冠冕
10. 饮食
11. 嫁娶
12. 夫育
13. 妇葬
14. 医药
15. 占卜
16. 礼仪
17. 会肆
18. 市肆
19. 舍法
20. 爵目
21. 封目
22. 头目
23. 兵制
24. 边防

西藏记

卷 上

1. 封爵
2. 事迹
3. 头目
4. 贡制
5. 边防
6. 征调
7. 役时
8. 围圉
9. 山川
10. 寺庙
11. 时节
12. 风俗

卷 下

15. 冠冕
16. 物产
17. 饮食
18. 嫁娶
19. 夫育
20. 妇葬
21. 医药
22. 占卜
23. 礼仪
24. 封爵

27. 征 调
 28. 赋 役
 29. 朝 贡
 30. 外 番
 31. 碑 文
 32. 唐 碑
 33. 台 站
 34. 粮 台
 35. 附 录
 36. 程 站

25. 宴 会
 26. 市 肆
 27. 房 舍
 28. 刑 法
 29. 外 番
 30. 台 站

篇目甚至连行文顺序也基本相同，例如：《疆域》一篇，《西藏见闻录》先写“东至巴塘南墩之宁静山为界”，再写“南至怒江为界”，再次写“西至甲噶为界”，后写“北至准噶尔为界”，最后写“东南至布鲁克巴、云南为界，东北至娘错、四川松潘、泰宁为界，西南至白布、卡契缠回为界，西北至戈壁、准噶尔为界”；《西藏志》依次为“西藏东至巴塘之南墩宁静山为界”，“西藏南至珞瑜茹巴之怒江为界”，少“西至甲噶为界”，但有一段文字写西界与《西藏见闻录》基本相同。《西藏见闻录》：“西至甲噶为界。按：拉撒西行，出东阁儿关口，过业党楮铁索桥……”；《西藏志》作：“拉撒由西行二十五里，出东阁尔关口，过业党楮铁索桥……”。其下写“北至准噶尔为界”，最后也写东北、西南各界。

《山川》篇，《西藏见闻录》写山有：折多山、高日寺山、拨浪工山、纳哇奔松山、立登三坝山、大所山、昂地山、过脚山、瓦合一柱拉山、赛瓦合山、沙工拉山、鲁工拉山、拉里山、濯拉山、禄马岭山、锡噶拉山、宋噶拉山、枯尔坤山；河川湖泊有：雅隆江、金沙江、六古三巴河、假夷三巴桥河、拉里河、春

结河、彭多河、哈拉乌苏河，泸水、湟水、怒江、赤滨河、阿尔坦河、戈壁、鄂敦塔、可跋海、羊卓白地海。《西藏志》所列山川及文字，与之相同，惟次序有异罢了。

《西藏志》比《西藏见闻录》多出的一些篇目，也并非另具新意，而是后者书中内容所有的，只是把《西藏见闻录》中的某个篇目，分做两、三个篇目来写而已。例如：《西藏见闻录》之《时节》篇，写藏历纪年法，与元旦、正月初九、上元、正月二十一、正月二十三、二月三十、七月中元、十月下元、十月二十五、十二月除夕前一日等节日活动。《西藏志》之《纪年》篇，专写藏历纪年法，而《岁节》篇则专写各节日活动，其内容文字与《西藏见闻录》所记相同。其二篇合一，即《西藏见闻录》之《时节》篇。再如，《西藏志》之《医药》篇，记藏医藏药，《占卜》篇，记占卜之术，二篇合一，即《西藏见闻录》之《医卜》篇之内容。又如，《西藏志》之《婚嫁》篇，专记西藏之婚姻习俗，《夫妇》篇专记藏族之夫妇关系，《生育》篇记藏族之生育习俗，其三篇之文字合一，即《西藏见闻录》之《嫁娶》篇之内容文字。《西藏见闻录》之《梵刹》、《喇嘛》两篇的内容，则又包括在《西藏志》之《寺庙》等篇中。

总之，《西藏志》除与《西藏见闻录》相同篇目外，虽多出十余篇，但其内容，都未超出《西藏见闻录》，两书实为一书，显而易见矣。所异者，仅《方语》一篇，《西藏志》未载，而《西藏见闻录》又缺《西藏志》所录唐碑和清圣祖平定西藏碑文。

另外，由前述可知，萧腾麟写成《西藏见闻录》，是在乾隆十一年（1746年），这与《西藏志》的成书时间也是相吻合的。

《西藏志》的成书时间，虽无明文，但可以从其内容中考知，书中多写郡王颇罗鼐事，即是证明。例如《岁节》篇：“郡王于元旦设宴布达拉，请汉番官员及头人过年……至上元，郡王及噶隆、牒巴等各于大召周围大放花灯。……二十三日，郡王及

噶隆、牒巴，并有名大喇嘛，各出八、九名以至十四、五岁幼童数名，快马数匹，跑马至色拉寺东山脚起……”，均系写郡王的节庆活动；再如，《衣冠》篇：“郡王颇罗鼐冬戴元狐帽，或红狐帽，或锦或缎为胎……”；《礼仪》篇：“自噶隆、牒巴下至小番，见郡王并公等，俱止卸帽于手，伸舌打半躬，垂手曲腰，各自就坐”；《宴会》篇：“岁时令节，郡王亦知宴客，或在家或于各柳林中，正中铺方褥数层，郡王自坐，前设矮方桌一二张……凡此食物等品，自郡王下至小民皆同。惟行酒妇女、童舞、鼓吹，除郡王而外，他皆无也”；《封爵》篇：“（雍正）十三年，诺彦和硕气卒，颇罗鼐奏请将伊弟色陈哈什哈袭职为札萨克台吉。旋晋封颇巴鼐为多罗郡王”；又如，《头目》篇：“委用头人头目，皆由颇罗鼐选择，亦取才品，首取家道殷实。”；《征调》篇：“颇罗鼐未赐印之先，凡用文书，俱钤红色小图记……大事则颇罗鼐亦至共议，然后行之”；《朝贡》篇：“今达赖喇嘛、颇罗鼐为一班，班禅喇嘛为一班，各间年一次（进贡）”据此，《西藏志》成书于颇罗鼐为郡王时期无疑。

根据清代史料记载，乾隆四年十二月十三日（1740年1月11日）正式“封贝勒颇罗鼐为郡王”（《清高宗实录》卷一〇六，第28页），乾隆十二年（1747年）三月，颇罗鼐病故。由其子珠尔墨特那木扎勒承袭郡王。乾隆十五年（1750年），清政府平定珠尔墨特那木扎勒之乱后，取消在西藏封授郡王制度。所以，《西藏志》的成书时间必在颇罗鼐为郡王的六、七年间。这正与萧腾麟《西藏见闻录·自序》所说，写成于乾隆十一年（1746年）正相吻合。

这些都证明《西藏志》与《西藏见闻录》实为一书，毫无疑问。

三、两本之比评

《西藏志》史料价值很高，但其错讹扞格之处颇多，读来犹

嚼饭之遇砂，颇令人疾首蹙眉。对此，学术界向以为憾事。吴丰培先生在新版《西藏记》的《前言》中说：此书“惟记事过于简略且有舛误。兹就显著处。用他书引证附注，未予擅改。遇有误字，亦加校正”，从而指出和纠正了书中的一些错讹之处，但书中仍有许多难以读通和错讹之处。我曾将它与《西藏见闻录》对读数遍，发现其中的舛误之处，大都可据后者校正过来。两相比较，优劣立见。现举例如下：

1. 《西藏志·事迹》篇：“西藏一隅，诸鉴多未详载。考其地，即西吐蕃也。唐曰乌斯国，明曰乌斯藏，今曰图伯特，又曰唐古忒”。西藏唐时称吐蕃，人所共知，此句显系有误。考《西藏见闻录》作：“考西藏之载于方輿，即周之西戎，汉之西羌，唐之吐蕃也”，当以为是。

又，“至我太宗文皇帝之崇德七年，班禅额尔德尼、达赖喇嘛、固始汗咸谓东土有圣人出焉。遣使达盛京，约行善事，岁通贡表”一段，《西藏见闻录》作：“迄我太宗文皇帝之崇德七年，德威遐扬。达赖喇嘛、固始汗遣使经仇敌之国，数年始达盛京，自通贡献”。当亦以后者为是。因为班禅额尔德尼之号，是康熙五十二年（1713年）勅封的，清入关前，不应有此号。

2. 《西藏志·疆圉》篇：“雍正三年，松潘镇总兵官周瑛勘定疆址，始定于南墩宁静山岭上为界，并建分界牌：岭东之巴塘、理塘属四川；岭西属西藏；其中叫察卡、中甸属云南。三处疆界始分”。而《西藏见闻录》作：“雍正三年，四川提督周瑛，复定界于南墩宁静山，立分界碑于山巅：岭东巴塘、礼塘属四川，岭西属西藏，其宗呷、察卡、中甸三处属云南”。对比之下，《西藏志》之误显而易见。其一：雍正三年，松潘镇总兵官周瑛已擢升四川提督（见《事迹篇》），自然不应称旧衔；其二，宗呷、察卡系两地名，因形似而误为“其中叫察卡”，于事于理均不可通。

3. 《西藏志·山川》篇“高日寺山，途长六十余里，离德靖营二日”；《西藏见闻录》作：“高日寺山，巍峰岿然，岭亘六十余里，悬崖镜壁，中通一道如线。有瘴气”。两相比较，《西藏志》不仅记述过于简略，且“途长六十余里”，不如“岭亘六十余里”更为确切。《西藏见闻录》写山多状其态、肖其形，使人读来如临其境之感。

4. 《西藏志·寺庙》篇“小召，在大召北半里许，名曰喇木契。楼高三层，上有金殿一座。寺乃唐公主所建，坐西，因唐公主悲思故乡，故东向其门”；而《西藏见闻录·梵刹》作：“小召，在大召北半里许，一名喇末契，杰阁凌虚，丹楼层叠，唐金城公主所建，传因主悲思帝乡，故东向其门”。唐代有两位公主远嫁吐蕃，小召为金城公主所建，《西藏志》泛言“乃唐公主所建”，殊易引起混乱，使人不知所指为谁。《西藏见闻录》在“因主悲思帝乡”前加一“传”字，颇见功力。

5. 《西藏志·岁节》篇：郡王于元旦设宴布达拉，清汉番官员及头人过年”；《西藏见闻录·时节》作：“元旦，郡王率其陪臣，望阙行庆祝礼。毕，然后设宴于布达拉以宴其下。凡是上万寿圣诞及长至令节，庆祝如元旦礼”，其记事，比《西藏志》具体而微，更具史料价值。

又，“其炮系铜铸，有二十余位，内最大者一位，上列‘威剿除叛逆’五字。铸自唐时”；查《西藏见闻录·时节》作“上刊‘威剿除叛贼’五字，传自唐时所遗”。“刊”字比“列”字妥贴，《西藏志》当以两字形似而造成譌误。

6. 《西藏志·饮食》篇与《西藏见闻录》之《饮食》篇相较，删略太多，且有脱漏，如“藏番蒙古不拘贵贱，饮食皆以茶为主”，《西藏见闻录》作：“然贵贱贫富皆以茶、酒为主”，《西藏志》脱“酒”字。

7. 《婚嫁》篇：“婚姻亦择女婿，首取门户相当。男识字

者佳；女以善生理、识货价、理家务为善”；《西藏见闻录·嫁娶》作：“婚媾亦遴选坦腹，重门第。婿以识字者为佳，媳以善经营、能货殖者为淑”。两者相较，《西藏见闻录》辞章雅丽，颇富文采。

8. 《西藏志·宴会》篇：“食则齐食，先饮油茶，次以土巴汤，再以奶茶抓饭，乃缠头回民所作……”，《西藏见闻录·宴会》作：“食，先饮茶，次土巴汤、次牛奶茶，次抓饭——缠头回民所作……”。奶茶、抓饭本为二物，《西藏志》中漏一“次”字，则将二者混为一了。

9. 《西藏志·市肆》篇：“通用皆银钱，每个重一钱五分，上铸番字花纹，其名曰‘白丈’，以银易钱而用”，此系写西藏所用银元，而又云“以银易钱而用”，殊令人费解。《西藏见闻录·经营》作：“通用系铸银为钱，每枚重一钱五分，无穿孔，二面凿番子花纹，名曰‘白丈’”，《西藏志》脱“无穿孔”三字，则失去了西藏银元的特点，使读者易混于清代方孔制钱。

10. 《西藏志·程站》篇记由成都至藏路程，文多连属，欠明晰，如：“成都府四十里至双流县，五十里过黄水河，新津河至新津河”，由于文句粘连，容易使人误为由成都府至新津河（按：应为新津县）只五十里，实际是由双流县至新津县五十里。《西藏见闻录·程途》作：“成都府至双流县四十里；双流县过黄水、新津二河至新津县五十里”，这样写来，起、止、里数，都极为明确。另外，“自打箭炉由霍耳迭草草地至察木多路程”有误，对照《西藏见闻录》检查，应“自打箭炉由霍尔碟革至槎木多路程”，“霍耳迭草”，实为“霍尔碟革”（地名）之讹，想其原因是因“革”形似“草”而误。

通过以上比较可以看出，《西藏志》与《西藏见闻录》虽然内容基本相同，但错讹脱漏之处颇多，且文字缺乏文采，这也可以证明，它只不过是一个未经审订的传抄本，二者实为一书。